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如下：为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咸阳分行申请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申请的 600 万元贷款及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1500 万元贷款、普汇中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2500 万元贷款、在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2000 万元贷款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 9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参股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玉科、叶崑涛、窦建卫
2023 年 4 月 28 日